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信达”)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与董事审议通过议案,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资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本次证券投资决策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投资范围内证券投资项目的提出及相关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特此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李植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毅强先生为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需提交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资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的3名激励对象于预留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并非办理或授予登记事项。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的136,569,730股,并非办理或授予登记事项。

鉴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且因上述公司回购并注销股票的授予及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78,376元。

第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564,578,3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578,376股,人民币普通股564,578,376股。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资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君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信达 公告编号:2023-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申购、股票定增、基金及债券投资、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投资行为。

2. 投资资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使用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认真核实投资标的资产估值,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避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导致收益及预期的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4. 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决策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范围内证券投资项目的提出及相关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评估和审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借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关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且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应资产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投资产品的操作风险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将把风险控制作为首要任务,对证券投资行为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信达 公告编号:2023-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信达”)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4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回购对象及数量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3.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4.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5.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6.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7.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8.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9.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0.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1.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2.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3.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4.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5.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6.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7.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8.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19.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0.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1.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2.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3.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4.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5.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26. 回购资金来源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未达标以及11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54.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购公司本总额的0.51%。”

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激励授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2.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8. 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增加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9.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并于同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并于同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0)。

10.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1.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2.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

13.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4.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

15.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6.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7.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8.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9.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0.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1.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2.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3.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4.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5.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6.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7.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8.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9.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0.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1.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共4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2.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